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2020版）附加震动、移动及减弱支撑条款（适用于北京能源集团项目）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我公司《公众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但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

（一）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二）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一）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二）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拥有人的表面损坏；

（三）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但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